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清核电 4 号机组具备商运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投资的福清核电 4 号机组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开始 168 小时试运行,按照计划,已于 2017 年 9 月 17日具备商业运行条件。

福清核电 4 号机组额定功率 1,089 兆瓦,投入商运后,公司控股在役核电机组数达到 17 台,控股在役装机容量由 13,251 兆瓦增至 14,340 兆瓦;权益在役核电装机容量由 7,233.09 兆瓦增至 7,788.48 兆瓦。

随着福清核电 4 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行条件,标志着福清核电一期工程全面建成。福清核电一期工程自 1 号机组于 2014年 11 月 22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以来,始终保持良好的建设节奏,4 台机组 4 年内相继并网发电;福清核电二期工程("华龙一号"全球首堆示范工程)5、6 号机组分别于 2015年 5 月 7 日、2015年 12 月 22 日开工,并按照计划工期顺利推进,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总体受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